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院評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評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評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評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依據)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訂定「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系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會務處理)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系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襄理會務。

第四條(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新聘任、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出席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情形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六條(列席規定)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

第七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遇有表決之議案，須以可供查核方式，併存於會議紀錄。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施行日)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